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40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昆玉市*****
		注册号	9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马**
违法行为类型		涉嫌未按规定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未对变质的食品进行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采购食品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内容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 对当事人未对变质的食品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3. 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3/09/23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40号

当事人：昆玉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

住所（住址）：新疆昆玉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

身份证号码：62292*****

2024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昆玉市昆泉镇*****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1.店内两名女性服务员在工作期间佩戴外露的首饰（手镯、项链、耳环）；2.当事人店内后厨操作区右侧冷藏柜旁地上摆放有未清理的腐烂变质的洋葱一袋。3.当事人现场提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不全。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6月27日立案调查。

2024年6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提取、复制、拍摄、制作了证据材料，并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记录。

2024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新疆昆玉市昆泉镇*****的昆玉市昆泉镇*****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店员马*****（身份证号码：6229*****，女），是当事人店内传菜员，工作时其手部、颈部等皮肤裸露位置佩戴首饰（手镯、项链、耳环）；店员马*****（身份证号码：62292*****，女），是当事人经营者马*****的妻子，无固定岗位，店内忙碌时帮忙传菜，工作时佩戴首饰（耳环），检查时两人均穿戴工作服随意出入店内就餐区、后厨工作。

经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后厨操作区右侧冷藏柜旁地上发现未清理的腐烂变质的洋葱一袋，该批次洋葱是当事

人于2024年5月25日从昆玉市昆泉镇*****店购进，购进价格为8元。当事人称这些洋葱只是暂时摆放在冷藏柜旁的地上，等打扫卫生时再一起处理。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在该批次腐烂变质的洋葱存放地点未发现有明确的标志。我局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现场提供该批次洋葱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当事人现场均能提供。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7月26日正式开始营业，主要从事牛肉面等热食类食品制售，当事人店内牛肉均从昆玉市*****店购进，当事人称店内牛肉大概是十天购进一次。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当事人提供购进牛肉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当事人现场能提供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以及2024年4月12日购进的1批次（350kg）牛肉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不能提供其余时间采购牛肉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本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2024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马*****的身份信息情况；

3.2024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4.2024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店员佩戴首饰在店内及后厨工作情况拍照取证3张，证明当事人店员在工作期间佩戴外露的首饰的事实；

5.2024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提供的2024年4月12日购进的1批次（350kg）牛肉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6张，证明当事人履行了对部分采购的牛肉索取并留存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的情况；

6.2024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店内后厨操作区右侧冷藏柜旁地上发现的腐烂变质的洋葱一袋拍照取证2张，证明当事人未对变质的食品进行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的事实；

7.2024年6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马*****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工作期间佩戴外露的首饰、采购食品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未对变质的食品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的事实；

8.2024年7月4日，当事人提交《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积极认错和整改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均由当事人经营者签字、摁手印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

申辩。2024年9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4〕54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店员在传菜等工作时间佩戴首饰等未按规定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的规定，及 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第 11.2.3 项“食品处理区内从业人员不应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不应化妆。工作时，佩戴的饰物不应外露；应戴清洁的工作帽，避免头发掉落污染食品。”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对变质的食品进行单独存放在有明

确标志的场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规定，构成未对变质的食品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及 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第 5.3.1 项“应按规定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采购食品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第 11.2.3 项、第 5.3.1 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对当事人未对变质的食品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3.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